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35号

罪犯岳勇，男，汉族,初中文化，1990年7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1刑初7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勇犯强奸、猥亵儿童罪，判处刑期九年。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28年6月12日止。2019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岳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日期29个月，从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，获得2634.9分，表扬3次,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岳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勇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岳勇卷宗册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